

110年11月10日

收文字號110字第359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 15 號

承辦人：王雯慧

電話：(02)23977322

傳真：(02)23224383

電子信箱：whwang@trade.gov.tw

(73191) 台南市後壁區烏樹林 325 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8 日
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 1100351569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「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推動國際會議及展覽在臺辦理補（捐）助原則」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 110 年 9 月 11 日院臺交字第 1100184929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、經濟部投資業務處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推動會議展覽專案辦公室

副本：外交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交通部觀光局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近 3 年度會展補助申請單位(中國材料科學學會等 329 家)、中華民國展覽暨會議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國際會議展覽協會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秘書室(秘書室(法制))

部長 王美花